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0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得寶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得寶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5號)」(批號0528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70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有關旨揭公司高雄廠產製之旨揭醫療器材(批號0528)疑有無法排除遭汙染或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安全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年6月21日		第 639 號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年6月22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											
	☐ 轉												
	☐ 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PO
藍網
禮金